

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董平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平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知全体与会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平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必格建设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滁州必格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59

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